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904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蔡月秋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1
一、配合增設運動部，本草案修正教育部掌理事項及刪除次級機關體育署相關規定，可資贊同	1
二、教育部與運動部之權責業務，允宜妥慎調整分工（草案第 2 條第 8 款）	3
三、配合本法修正，檢討修正涉及原教育部及體育署之相關法規	5
四、簡明施行日期之法制體例，以提升法制作業效能	6
五、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6
肆、結論.....	7
伍、條文對照表	8
參考文獻.....	13
附錄一：「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14
附錄二：「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8

摘 要

為落實總統揭示推動全民運動、促進競技專業發展及永續體育運動產業發展，並強化運動產業之創新等重大政策，教育部體育署升格改制為運動部，因應體育署改制升格，亦須配合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之部分職掌。行政院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第5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113年10月17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第5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壹、前言

教育部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民國（下同）17年12月8日制定公布，歷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110年5月26日修正公布施行。為落實總統揭示推動全民運動、促進競技專業發展及永續體育運動產業發展，並強化運動產業之創新等重大政策，教育部體育署升格改制為運動部，因應體育署改制升格，教育部組織法有關教育部掌理事項及其業務等相關規定並需配合修正。行政院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第5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草案」¹（下簡稱本草案），並於113年10月17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18952號函請本院審議²。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³：

- 一、修正教育部掌理事項。（草案第2條）
- 二、刪除教育部設體育署之規定。（草案第5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 一、配合增設運動部，本草案修正教育部掌理事項及刪除次級機

¹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7296號），113年10月30日印發。

²行政院113年10月17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18952號函。

³同註2。

關體育署相關規定，可資贊同

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第 38 屆大會修正通過「國際體育教育、體育活動與體育運動憲章」(International Char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Physical Activity and Sport)⁴，提出體育與運動是全人類的基本權利。爰此，人人都享有運動機會與權利，已成為各國發展進步的共同趨勢，也是我國運動發展政策之重要基礎。我國有必要持續致力於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運動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以符應國際潮流及各界期待。

為推動前述國家運動發展政策，落實賴清德總統揭示推動全民運動、促進競技專業發展及永續體育運動產業發展，並強化運動產業創新政策，行政院爰規劃將教育部體育署升格改制為運動部，藉由專責且具專業能量之機關，整體規劃運動相關資源，並透過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以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推展國際事務讓世界看見臺灣等目標，達到以體育運動壯大臺灣之願景。因應教育部體育署改制升格為運動部後，為整合相關業務，原由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將改由新成立之運動部辦理；至於教育部原掌理之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部分，則續由教育部辦理。爰此，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8 款有關掌理事項配合修正，第 5 條第 2 款次級機關體育署及其業務配合刪除，係依「行

⁴ 教育部體育署，中央深化，地方扎根，體育課友愛而無礙，適應體育邁向新的旅程碑，110 年 12 月 23 日，網址：<https://www.sa.gov.tw/News/NewsDetail?Type=3&id=3546&n=92>。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1 月 4 日。

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⁵規定，為成立新機關運動部組織法需配合相關法規所進行之調整作業，可資贊同。

二、教育部與運動部之權責業務，允宜妥慎調整分工（草案第2條第8款）

因應教育部體育署改制升格為運動部後，原由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將改由新成立之運動部辦理。依前述說明，除由教育部體育署原掌理事項之外，為因應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永續體育運動產業發展及強化運動產業創新政策的環境需求，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第2條規定之掌理事項共計有10項⁶，且除原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兩個行政法人改隸運動部之外，另新成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行政法人，可見運動部之業務範圍已不限於原體育署主管業務；至於教育部原掌理之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部分，則續由教育部辦理。

至於運動部成立後，如何與教育部進行權責業務調整分工，尚

⁵ 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100年8月修正版），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100年8月，頁2-3-1。網址：https://www.ndc.gov.tw/nc_2223_21924，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1月3日。

⁶ 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第2條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須整體盤點以期明確權責。例如行政院秘書長曾表示，如果學校中針對學生為主的體育課程或體育場，還是由教育部統一權責；若學生之外，學校中屬於專業競技之培訓課程，或其運動場館將來要與社區一起運用，就是運動部主責⁷。然依如此規劃，則學校學生上體育課與運用學校運動場館培育之運動選手，如係使用同一運動場域，置換上則將區分由教育部或運動部負責，又倘係同一位學生上完體育課程後，繼續接受選手培訓課程而具有連續性，僅因運動場域需置換由不同部負責，學校老師與選手教練如何協調？是否會導致學生體育課程受教權受到影響？且另以學生為主的體育課程，為何不可交由運動部主辦，教育部會同辦理，既然運動事項大多由運動部辦理，依體育運動專業而論，運動部應具有高度專業性，如由運動部辦理學生為主的體育課程，學生體育課程受教權應比由教育部辦理更可保障權利，並藉以提升學生運動知能、體能，亦可由學生體育課程中發掘及培訓人才。基於上述類似機關業務權責問題，由教育部辦理學校體育業務，與新成立的運動部辦理各項業務如何分工，均有待進一步規劃調整相關管轄及業務權責規定，以避免新舊機關間業務分工未臻明確，產生業務重疊或權責不清現象發生，影響學生體育課程或運動選手訓練之權益，且兩機關組織業務功能亦需避免外界產生疊床架屋疑慮。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參、作用法規之檢討規定，各機關應配合其組織法規定，調整有關管轄及業務權責規定，包括：1. 組織法規所定機關名稱變更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作用法規相關規定應配合檢討、調整。2. 作用法規所定各種業務事項，原係由同一機關不同單位分別辦理者，如有單位改隸或權責業務調移至其他機關之情形，作用法規相關規定應配合檢討，分別權責業務定其管轄機關。3. 作用法規所定業務事項，原由主

⁷ 鏡週刊，〈運動部要來了！下設「1部1署3中心」最快明年8月上路〉，2024年10月17日，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external/tvbs_2654314，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0月24日。

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者，如組織調整結果致業務由同一機關辦理時，相關規定應配合檢討。4. 作用法規不得規定機關、單位或任務編組之設置，如有公開、公平原則及踐行一定程序之需求，可例外針對法定程序或參與人員身分加以規範。5. 作用法規之檢討，如有統一體例或其他特殊需求，另由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邀集各機關法制單位研議、處理。依此，為明確教育部與運動部主管權責業務之分工調整，除制定及修正兩機關組織法外，建議兩機關應就組織變革後進行檢討修正相關作用法規，並配合檢討個別權責業務並定其管轄機關，主動透過傳媒管道對外說明運動部新機關願景任務與業務核心功能，俾利充分公開原機關教育部與新機關運動部間相關業務銜接資訊。

三、配合本法修正，檢討修正涉及原教育部及體育署之相關法規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之法制作業規範略以，機關組織法掌理事項之規定，應能涵蓋所有作用法規賦與之權限；有附屬機構者，其設立目的亦應能與本條掌理事項有所對應。為因應運動部之成立，行政院及教育部已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3條修正草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9條、第39條修正草案」、「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第5條、第9條修正草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草案法」、「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8項法案，並配合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由上觀之，運動部之成立所牽涉相關法規修正與制定涵蓋層面頗大，主要是新設1部1署1中心，並配合修正或廢止行政院、教育部及體育署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2個行政法人條例。其中新設機關係由教育部所屬機關改隸而設，但教育部仍保留學校體育相關業務。

因應運動部及所屬全民運動署等新機關成立，除本次一併修正

之相關組織法，原由教育部或教育部體育署主管與運動或體育相關之法規亦應併同配合修正。例如《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等之主管機關與業務應隨運動部成立改隸。再者，例如《國民體育法》第4章「競技運動」、第5章「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第6章「特定體育團體」及第2章「運動設施」皆屬運動部未來之執掌事項⁸，然依《國民體育法》第2章「學校體育」部分又仍歸教育部管轄。將來《國民體育法》應如何重新定位主管機關，以明確運動與學校體育業務如何分隸兩部主管，均有待儘速通盤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以避免法制混亂、權責不清之情形發生。

四、簡明施行日期之法制體例，以提升法制作業效能

本草案第9條第2項有關本法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規定，係由行政院定之。惟本草案因仍須與運動部組織法等相關草案一起配套施行，為妥適相關施行日期之規劃，避免本草案及運動部組織法等相關草案完成立法後，有關相關組織法草案施行日期，仍須由教育部等相關主管機關，造成分別或併同函報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之時間耗費，爰參照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0條第1項等相關立法體例，建議本草案第9條第2項修正為：「……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運動部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以節約公文往返成本，提升法制作業效能。

⁸ 本草案第2條：「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五、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之「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第5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係為落實總統揭示推動全民運動、促進競技專業發展及強化運動產業等重大政策，成立運動部（含所屬機關及行政法人），亦須配合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之部分職掌。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教育部與運動部之權責業務，允宜妥慎調整分工。
- 二、配合本法修正，檢討修正涉及原教育部及體育署之相關法規。
- 三、簡明施行日期之法制體例，以提升法制作業效能。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3 條。建議修正 1 條（第 9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	（無修正意見）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	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原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運動部辦理；至於學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部分，則由本部辦理，爰修正第八款規定。

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		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	
---	--	---	--

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u>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u>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	--	--	--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二、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無修正意見)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二、體育署：規劃全國體育政策，並督導、執行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事項。 三、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	配合運動部之設立，刪除第二款規定。原第三款規定遞移至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及其他青年 發展事項。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運動部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運動部組織法草案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法修正條文除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報告說明： 本草案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規定，係由行政院定之，惟本草案因須與運動部組織法等相關草案配套施行，為節約公文往返成本，提升法制作業效率，參照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第一項等相關立法體例，爰建議修正第二項。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7296 號），113 年 10 月 30 日印發。
- 2、行政院 113 年 10 月 17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1320018952 號函。

二、期刊論文

- 1、鄭瑩祺，〈校園防災教育現況與課題初探〉，《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12 卷第 10 期，112 年 9 月，頁 144。

三、網路資源

- 1、曾思儒，〈賴清德政見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 體育署：配合行政院積極推動〉，聯合新聞網，2024 年 5 月 20 日，網址：
<https://udn.com/news/story/7005/7975996>，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 2、謝莉慧，〈政院今拍板運動部組織法及相關法草案 員額 400 人 編預算 200 億〉，鏡週刊，2024 年 10 月 17 日，網址：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4-10-17/94060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 3、鏡週刊，〈運動部要來了！下設「1 部 1 署 3 中心」最快明年 8 月上路〉，2024 年 10 月 17 日，網址：
https://www.mirrormedia.mg/external/tvbs_2654314，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附錄一：「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李光武教授：

- 一、本報告（初稿），法案合宜。
- 二、本報告所提各項建議，無相關意見。

參採情形：

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同意本報告所提各項建議。

教育部人事處：

有關「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本部無意見。

參採情形：

針對本報告所提建議無意見。

趙研究員俊祥：

- 一、為配合增設運動部，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及相關草案並修正「教育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教育部掌理事項及刪除次級機關體育署相關規定，本報告表示贊同，並提出對教育部與運動部之權責業務妥慎調整分工，並配合本法修正檢討修正涉及原教育部及體育署之相關法規，對以上建議，敬表贊同。
- 二、此次新設機關皆是由教育部所屬機關或監督之行政法人改隸而設，但教育部仍保留學校體育相關業務。原由教育部體育署辦

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為整合相關業務，將改由運動部辦理。至於學校體育包括 12 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部分，則由教育部辦理。然而新機關成立，與原機關之業務是否釐清，分工是否明確，法制是否調和，皆應進一步檢視。現有教育部職掌可能會與新機關產生衝突扞格，組織功能並恐有疊床架屋之疑慮。

三、本草案通過後，除本次一併修正之相關組織法，原教育部體育署主管與運動體育相關之法規亦應併同配合修正。例如《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等之主管機關與業務應隨之改隸。再者，現行《國民體育法》第 3 條規定：「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特制定本法。」及第 3 章「全民運動」相關內容涉及事項均與運動部之成立有所重疊。另外《國民體育法》第 4 章「競技運動」、第 5 章「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第 6 章「特定體育團體」及第 2 章「運動設施」皆屬運動部未來之執掌事項，然《國民體育法》第 2 章「學校體育」又仍歸教育部管轄。將來教育部所管《國民體育法》如何重新定位，業務如何分隸兩部主管，均應儘速通盤檢討修正，以避免產生法制混亂、權責不清。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

二、第二點及第三點意見，建請教育部、運動部參酌辦理，進行兩部之權責業務之調整分工，及檢討原教育部及教育部體育署之法規。

陳研究員淑敏：

- 一、本報告目次及內文之「伍、結論」及「陸、條文對照表」，應修正為「肆、結論」及「伍、條文對照表」。
- 二、本報告摘要第 4 行「教育部織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7 頁結論第 1 行「教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8 頁條文對照表第 1 行「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均修正為「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符合本報告用語一致性。
- 三、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二「教育部與運動部之權責業務，允宜妥慎調整分工」及建議三「配合本法修正，檢討修正涉及原教育部及體育署之相關法規」，尤為重要，敬表贊同。運動部成立後，應儘速全面盤點與教育部相關之權責業務，予以調整分工以期明確權責，避免業務分工未臻明確而發生業務衝突或權責不清現象。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 二、第三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

康副研究員世宗：

- 一、本草案第 9 條第 2 項有關本法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規定，係由行政院定之，惟本草案因須與運動部組織法等相關草案配套施行，參照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等相關立法體例，建議修正為：「……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運動部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以節約公文往返成本，提升法制作業效能。

二、其餘本報告建議意見，原則敬表贊同，惟第 5 頁有關「 為
因應運動部之成立……」等文字，空白處如係錯漏，建議本報
告修正刪除。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並刪除第 5 頁空白處。

**附錄二：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法案
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3 年 8 月 2 日			
· 填表人姓名：林冠妤 職稱：科員 電話：(02)7736-5933 e-mail：sf64@mail.moe.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 _ _ _ _ _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_ _ 年 _ _ 月 _ _ 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 <u>黃英霓</u> 服務單位及職稱： <u>前行政院參事</u>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 3 點第 5 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教育部組織法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	教育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為落實將我國體育運動推展擴及至以全民為本之運動平等參與、以運動員為主體之競技科學發展、跨域智慧科技導入及永續體育運動產業發展，並強化運動產業之創新及永續等政策方向，行政院刻正研議由本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升格改制為運動部。因應體育署改制升格，本部組織法有關本部掌理事項、本部次級機關之設置及其業務等相關規定並需配合修正。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目前體育署為本部所屬機關之一，辦理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因應體育署改制升格，本部組織法有關本部掌理事項、本部次級機關之設置及其業務等相關規定涉及體育署部分，並需配合修正。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無其他可能解決方案。
	4-2-2 訂修必要性	體育署升格改制為運動部，本部組織法有關本部掌理事項、本部次級機關之設置及其業務等相關規定並需配合修正。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無。
伍、政策目標		本次修法係配合運動部組織法訂定，修正本部掌理事項、本部次級機關之設置及其業務等相關規定，以符實際情形。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涉及全國體育、運動及運動產業業務之個人或機關、團體。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無(本次修法係配合運動部組織法訂定, 涉及體育署升格改制運動部之相關議題, 業由體育署徵詢相關個人或機關之意見)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 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 如有其他相關資料, 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 應落實性別參與, 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 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法修正未增加政府行政、社會成本支出。	1.關於成本及效益, 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明確界定運動部成立後, 本部掌理事項、本部次級機關之設置及其業務。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無。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無。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無。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 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本次修法未針對特定性別規範之。	1. 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一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2. 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 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 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本次修法未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亦無違反性別平等。	1. 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 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 「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 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 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 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 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法無涉性別相關議題。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本案經評均為合宜，未有調整情形。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13 年 8 月 2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機關自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		
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專員歐陽君佩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月8 月1 日至 113 年8 月2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英霓 行政院法規會前參事/專長領域為性別與法律
11-3 參與方式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草案均符合 CEDAW 條文及相關意見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黃英霓</u>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